

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管理，积极发挥担保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推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升对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金融服务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及我省《关于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陕财办金〔2019〕82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担保基金由省财政厅发起设立，定位为准公共性质，存续期限为长期。

第三条 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保本微利、严控风险”的原则。

1. 政府引导。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做强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

2. 市场运作。通过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以市场化方式运营，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 保本微利。坚持准公共性，不以盈利为目的，保持较低费率水平。

4. 严控风险。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坚持审慎经营，严控市场风险底线。

第四条 担保基金以股权投资、短期流动性支持业务、风险补偿为主要运作模式，为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提供支持。

第五条 担保基金建立由担保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管会”）和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组成的管理架构。

投管会是基金运营的最高决策机构，由省财政厅牵头设立。负责明确基金的政策导向，制定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审定投资方向及对象，指导考核评价等工作。

基金公司为独立法人机构，由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财投公司”）发起设立，负责担保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配合面向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股权投资、短期流动性支持和风险补偿等业务，定期向基金公司报送股权投资等情况。

第二章 股权投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投资是指担保基金向纳入名单制管理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出资取得其股权的行为。主要采取增资扩股方式进行。

股权投资业务均采取基金公司投资入股省再担保公司，省再

担保公司再投资入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模式。

第七条 股权投资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主业突出，支农支小支农业务占比达到 80%以上。
2. 收费较低，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现行政策规定。
3. 放大倍数高，担保机构业务放大倍数在全国平均值以上。
4. 示范效应强，担保机构资金实力、业务规模和风险管控优势突出，在全省示范作用明显。
5. 评价结果好，担保机构最近一期绩效评价评定等次为“中”及以上。

第八条 担保基金应建立健全股权投资评审决策机制，业务流程为：

1. 基金公司提出年度投资计划；
2. 省再担保公司开展投资尽职调查、投资评估等工作，确定拟投资对象后报基金公司；
3. 基金公司对投资对象进行复核后，报投管会审定；
4. 省再担保公司与投资对象根据审定结果签订股权投资合同，完成投资入股相关手续。

第九条 股权投资按约定条件退出，退出回收资金纳入担保基金滚动使用。

第十条 投资对象出现违反国家规定、违反投资约定、阻碍股东履行权利等情形的，基金公司有权要求其立即纠正；或按约

定提前退出投资，并要求其控股股东以不低于基金投资金额回购股权等。

第十一一条 因不可抗力、宏观经济环境和自身经营失误影响，导致投资对象不能持续经营、破产清算后仍不能收回投资的，基金公司依法履行财务核销程序。

第三章 短期流动性支持业务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短期流动性支持业务是指为帮助小微企业解决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维护正常生产经营，担保基金向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担保机构服务的小微企业在贷款到期还贷续贷时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短期流动性支持业务须由担保机构推荐，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三条 申请短期流动性支持的小微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和环保安全要求。
2. 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依法合规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信用信息记录良好、还款意愿强，现有贷款不存在逾期状态。
4. 已取得银行授信批复、授信意向函或贷款承诺书等文件。

第十四条 短期流动性支持资金仅限于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还贷续贷的临时周转，不得挪作他用。

围绕秦创原创新驱动等平台，优先支持技术创新能力强、科技转

换能力强、产业转型发展引领作用突出的小微企业。

第十五条 短期流动性支持资金使用坚持保本微利、收益与风险匹配原则，资金使用费率原则上不超过日万分之三（可参照同期一年期LPR利率适当调整），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天，使用费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收取。

第十六条 基金公司、省再担保公司、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以合同形式约定权利义务，确保短期流动性支持业务开展。具体业务流程：

1. 资金申请。有资金需求的小微企业在贷款到期续贷前15个工作日向合作担保公司提出用款申请。担保机构同意担保的，对基金公司出具用款担保函，向省再担保公司报送申请材料；及时向合作银行出具续贷担保函，取得银行续贷批复、授信意向函或贷款承诺书，明确企业续贷资金用于归还基金公司资金。

2. 业务审核。省再担保公司对担保机构提供的用款担保函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用款条件的，提出资金使用额度、期限和费率建议，报基金公司审核。

3. 资金拨付。基金公司同意用款申请后，与用款企业签订用款合同，将资金划转至指定的用款企业贷款专用账户用于企业还贷。

4. 资金收回。合作银行办理续贷手续后，按合同约定放款，将持续贷资金划入用款企业贷款专用账户，直接用于归还基金公司

资金，保证资金闭环流转。

5. 资金保障。担保机构要协助并监督资金安全划转。对出现合同约定的代偿情形，要及时履行代偿责任。

6. 收取使用费。基金公司根据用款企业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并收缴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由基金公司与省再担保公司协商分配。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处理：

1. 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和用款企业在资金申请、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瞒报、骗取资金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作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 担保机构不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基金公司依法追偿，同时担保基金、省再担保公司暂停与其业务合作，直到履行责任为止。

3. 合作银行因自身主观因素未能续贷放款，导致短期流动性支持资金不能归还基金账户的，担保基金和担保体系停止对其存款存放和业务合作。

4. 对于恶意违约的用款企业，通过法律手段将企业主要负责人纳入失信人黑名单，其违约信息推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征信服务平台予以惩戒。

第四章 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是对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发生代偿的风险补偿及对市县财政的代偿补助。风

险补偿资金实行动态补充，保持合理规模。

第十九条 基金公司按照《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负责风险资金池的日常管理和运营。

第二十条 风险补偿业务流程：

1. 资金申请。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和各市县财政局于每年5月底前，向基金公司提交申报资料，申请风险补偿资金。

2. 业务审核。基金公司会同省再担保公司对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和市县财政局提交的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出具审核意见，提交省财政厅审定。

3. 财政审定。省财政厅对风险补偿资料进行复审，最终审定补偿金额。

4. 拨付资金。基金公司根据省财政厅审定结果拨付相应的风险补偿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履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职责，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制度；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部门履行金融监督与管理职责；其他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履行行业指导职责。同时，发挥纪检、审计等监督作用，鼓励公众和媒体监督。

第二十二条 陕财投公司对基金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组织实施对基金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等工作；基金公司按要求定期报送有关经营数据；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担保基金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为主，不得为防止资金闲置而改变合作对象范围、降低合作对象标准。省再担保公司有权对所投资担保机构的规范经营、尽职行为、股权投资业务等进行监督，督促担保机构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十四条 担保基金应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构建共同参与、合理分担风险的银担合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支小支农贷款投放。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与担保体系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与资源共享，逐级放大增信效应，有效解决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基金公司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业务办法和操作规程。

抄送：陕西财金投资公司、省信用再担保公司。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